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新能源”）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，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阳光新能源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 顾光 李明发

2020 年 12 月 29 日